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，系董事王成先生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江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包含董事会秘书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需提前3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，并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选举赵江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赵江宁（主任委员）、郎一丁、方建新；

审计委员会：方建新（主任委员）、李俊、赵江宁；

提名委员会：李俊（主任委员）、方建新、王成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方建新（主任委员）、李俊、郎一丁。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叶林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凌赛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凌赛珍女士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 3.2.5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凌赛珍女士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个人品德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王辰鑫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聘任焦贺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，焦贺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